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偉民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85
電子信箱：a0026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16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30000A114511664800-1.PDF)

主旨：近期國內新生兒腸病毒疫情嚴峻，請貴校(園)積極整備及強化轄內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6月24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490110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，截至本(114)年6月18日止，國內累計已有7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，為近六年同期最高，其中5例死亡。重症病例中以感染伊科病毒11型為多(共6例)，其中4例死亡，均為未滿1個月之新生兒，另1例死亡個案係感染克沙奇B5型。
- 三、本年第24週(6月8日至6月14日)健保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超過6千人，較前一週上升約14%，社區監測檢出腸病毒型別以容易造成新生兒重症之伊科病毒11型為多，顯示近期新生兒感染腸病毒及併發重症風險有增加趨勢，為降低新生兒腸病毒疫情風險，請貴校(園)參依衛福部訂定之「114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積極完成各項整備工作。



四、有關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114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等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之傳染病及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五、檢附原函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
聯絡人：高宜瑄
聯絡電話：7370002#114
電子信箱：pthkk0128@mail.ptshb.gov.
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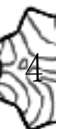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授衛疾字第11490110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國內新生兒腸病毒疫情嚴峻，請貴處督導轄管單位積極整備及強化轄內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14年6月20日衛授疾字第1140200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，截至本（114）年6月18日止，國內累計已有7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，為近六年同期最高，其中5例死亡。重症病例中以感染伊科病毒11型為多（共6例），其中4例死亡，均為未滿1個月之新生兒，另1例死亡個案係感染克沙奇B5型。
- 三、本年第24週（6月8日至6月14日）健保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超過6千人，較前一週上升約14%，社區監測檢出腸病毒型別以容易造成新生兒重症之伊科病毒11型為多，顯示近期新生兒感染腸病毒及併發重症風險有增加趨勢，為降低



新生兒腸病毒疫情風險，請貴處參依衛福部訂定之「114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積極完成各項整備工作，辦理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依業務職掌及分工聯合執行轄區內產後護理機構（含坐月子中心）、教托育機構（如國小、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各級學校附幼）、兒童常出入公共場所（如遊樂區、百貨賣場、餐廳及親子飯店等）等之衛生督導查核，並適時提高查核頻度。
- (二) 請相關局處共同督導產後護理之家（含坐月子中心）及托嬰中心，依據相關指引加強疫情監控通報，並協助地方衛生單位辦理腸病毒防治工作，加強對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之衛教宣導。
- (三) 督導產後護理機構應主動詢問產婦於產前 14 天至分娩前後，是否有發燒或疑似感染症狀；對疑似或確定感染的新生兒與嬰兒，以及在產前14天至分娩前後有發燒或疑似感染症狀之產婦所分娩的新生兒，皆應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。
- (四) 督導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落實感染管制機制，對機構內的醫護人員、工作人員等加強宣導，並視疫情控制需要，加強感染管制及防治措施。

四、有關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114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等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之傳染病及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府衛生局醫政科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

線

